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21

2021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9(c)

社会和人权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21/30)通过]

### 2021/25.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这种行为不仅构成犯罪，还严重威胁着人的尊严、人身健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特别会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决议载有《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与贩运人口问题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回顾**必须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消除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贩运、性剥削和其他类型的剥削，以及结束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并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sup>1</sup>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3</sup>

<sup>1</sup>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3</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认识到**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并强调应全面有效地落实该行动计划，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其他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大现有打击贩运人口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对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对策，

(d) 提倡以基于人权、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结合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增进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努力，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包括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调方发挥的作用，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2021 年共同担任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共同主席，

**回顾**设立机构间协调小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同参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尽可能利用国家和区域各级已有机制，促进有成效和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资源在世界各国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更大的实际结果，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以便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共同打击贩运活动，

**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在轮流担任协调小组工作组主席时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协调小组所有成员加强参与，

**又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伙伴作为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成员的现有任务范围内，在促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与合作方面所做的贡献，以

及就影响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努力的当前专题编写各种议题文件的工作，并鼓励各区域组织进一步参与，在可能情况下加入协调小组并担任共同主席，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近年来的专题重点是贩运儿童、贩运人口和技术，以及在供应链上，包括在公共采购以及联合国采购货物和服务过程中防止贩运人口的措施，

**又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负责人级别的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加强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机构间伙伴关系，并注意到已接纳美洲国家组织和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为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新成员，

**认识到**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通过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援助渠道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人道、法律和资金援助，并欢迎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决定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回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及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了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欢迎**大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sup>4</sup> 其中会员国以尽可能最强烈的措词重申必须加强集体行动，杜绝人口贩运行为，

**期待**审查《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下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一般性辩论之后且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举行，

**表示注意到**大会在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将 7 月 30 日定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从 2014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该世界日举办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和这一罪行受害者处境的认识，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欢迎**大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7 号决议决定宣布 2021 年为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

**回顾**相关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机制和倡议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过程中继续发挥作用，

---

<sup>4</sup>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欢迎**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按照《联合国全球契约》处理贩运人口犯罪的原则运作的核心商业模式，

**回顾**需要加大努力预防、阻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数据收集和共享，解决使人们容易受到贩运的因素，侦查和瓦解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消除助长剥削进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

**表示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社会经济影响可能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新的机会，并在打击贩运人口的斗争中带来新的挑战，强调必须找到有效途径应对这些挑战，包括充分有效执行相关国际文书，例如，缔约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全球行动计划》，

**注意到**各报告着重指出，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失业率急剧上升很可能导致贩运人口活动增多，特别是从就业率下降最快和下降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贩运人口的情况增多，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重要作用，还敦促缔约国充分且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2. **鼓励**《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国在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时考虑采取措施，支持充分有效地执行该议定书；

3.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他相关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加强合作和改进彼此间的协调以实现这一目标；

4.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

5.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继续积极纪念一年一度的“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作，以平衡、可靠和全面方式收集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动情况等信息供《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使用，并分享各种举措和机制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将《全球行动计划》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继续根据请求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加强各国的能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8. **鼓励**会员国在《全球行动计划》范围内尽一切可能改进信息交流，并考虑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使会员国的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当局能够酌情迅速向目的地国、原籍国和过境国发送有关已查明身份的受害人的官方信息，包括关于贩运人口的行为和所用手段的信息，以便根据本国法律启动联合调查；

9.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增加该小组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

10. **邀请**会员国在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框架内，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以防止在政府采购和全球供应链中发生人口贩运行为，并酌情考虑促进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执行可持续举措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参与，以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行为，同时铭记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

11.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确保联合国采购中不存在贩运人口行为；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管理方，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该信托基金捐款；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回顾**大会在第 64/29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下，根据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